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文件

许自规建分文〔2024〕25号

签发人：黄俊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防灾减灾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股、政务服务股、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和我局开展的年度抽查检查工作实际，根据区联席办会议要求，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就做好全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使用操作

(一)使用统一平台开展抽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仍为全省统一平台,而且为营商环境评

价唯一认可平台。今年，各股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二)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股室、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要实现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等方式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按照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建库。

(三)建立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库，目前非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库录入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工作台-下载中心来下载行政相对人表格，填写后发送到 54428963@qq.com，由技术公司后台导入平台，邮件注明单位信息即可。

(四)做好非公务员类执法人员入库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的入库工作，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但承担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入库时，不与已录入执法证号重复即可。

二、抽查检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融合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将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于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运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系统已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监管企业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各单位应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上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作为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三、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合理制定2024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抽查计划要实现对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3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印发,务必要有文号,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官方途径对外公开公示。

四、报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相关责任股室(单位)要主动发起抽查,主动组织实施,全力补足短板。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结合实际,将检查对象、方式、内容等相近事项合并检查,按照实际检查情况,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问随处理。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严禁推诿扯皮。

五、加强督导检查

区联席办将按照市联席办改革要求，立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利用全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给予优、良、中、差等次评价。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4年3月14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规划土地核实检查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10%	4月1日 - 11月31日	政务服务股
2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许昌市2023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建安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5%	6月 - 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检查时间	抽查对象比例
1	食用林产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1.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2. 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3. 是否存在销售的食用林产品是否依法禁止销售的行为；4. 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无公害食用林产品和绿色森林食品）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曹敏 联系方式：15637435795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阎惠萍 联系方式：17637955872	4月8号 -11月30号	50%